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委任董事及董事局委員會組成變動

委任董事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自2025年4月8日起生效：

- (i) 楊玉川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海外業務總監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ii) 段威武先生(「段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楊先生及段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玉川先生，27歲，於2020年5月取得波士頓學院理學、運營管理及管理與領導力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6月取得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管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以下證書：PMI敏捷Scrum大師、ASQ六西格瑪黃帶認證、CAIA另類投資與私人債務基礎認證、美國證券投資顧問系列65。楊先生將負責參與本集團國際投資項目的引進及海外業務的發展。

楊先生在研究國際宏觀及基本面投資策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2023年7月起擔任投資管理公司Champ Standard的董事總經理。

楊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楊惠波先生之子，楊惠波先生擁有Guidoz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而Guidoz Limited擁有本公司110,0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94%)。

本公司與楊先生訂立了服務協議，擔任執行董事及海外業務總監，自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楊先生的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及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楊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和履職海外業務總監酬金合計每年人民幣1,200,000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酬金基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已確認，彼並無(i)於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v)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段威武先生，49歲，為中國合資格律師，並在提供商業法律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2019年10月起擔任北京大成(廣州)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於2006年10月至2019年10月，段先生擔任律師，並於2016年晉升為廣東經綸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

段先生於1999年取得中南政法學院(現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取得中山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亦為廣州仲裁委員會及武漢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段先生在醫藥商事、醫藥研發與醫藥商業交易法律服務領域具有豐富經驗，入選國際權威法律評級機構《法律500強》(The Legal 500)發佈的2025年度大中華區法律市場生命科學與醫療健康法律服務領域「特別推薦律師」。

本公司與段先生訂立了服務協議，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彼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段先生的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及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段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00,000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酬金基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段先生已確認，彼並無(i)於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v)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段先生亦已確認(a)彼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各項因素之獨立性；(b)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及(c)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楊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委任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局謹此熱烈歡迎楊先生及段先生加入董事局。

董事局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自2025年4月8日起，(i)獨立非執行董事馮仲實先生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灼光先生不再為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承董事局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猛

香港，2025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安猛先生、朱荃教授及楊玉川先生；非執行董事張麗華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仲實先生、李義凱教授、李灼光先生及段威武先生。